

江阴市财政局文件

澄财库〔2018〕12号

江阴市财政局关于江阴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度决算的批复

江阴市环境保护局：

你单位报送的2017年度决算收悉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及有关财政财务制度规定，结合部门决算核查情况，现对你单位2017年度决算批复如下：

一、部门决算收入情况

你单位2017年度财务反映部门预算收入12124.51万元，部门决算上报实际完成收入12124.51万元，其中：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2124.51万元，无调整事项。

二、部门决算支出情况

你单位 2017 年度财务反映部门预算支出 12071.05 万元，部门决算上报实际完成支出 12071.05 万元，其中：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071.05 万元，无调整事项。

三、部门决算结转和结余情况

你单位 2017 年度部门决算年末结转和结余 175.68 万元（其中包括上年结转和结余 122.22 万元）。

四、“三公经费”支出情况

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2017 年度支出 56974 元，比 2016 年度下降 28.86%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17 年度支出 805303.10 元，比 2016 年度上升 0.39%、公务接待费 2017 年度支出 423683.28 元，比 2016 年度下降 14.79%。

五、其他方面

根据财政部规定，涉及决算的调整事项，未能在决算会审前完成的，作为下一年度会计处理事项调整决算期初数。鉴此，请你单位严格按照本批复意见做好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期初数的调整工作。



江阴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8年7月15日印发